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28号

罪犯雷国华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黄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7日，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2622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雷国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六年，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后因漏罪，2020年10月22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雷国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与之前犯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2月18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；2020年6月22日解回再审，于2021年1月28日押回凯里监狱服刑改造，2022年8月4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2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因聚众斗殴罪加刑四年。刑期2018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雷国华自解回再审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雷国华自解回再审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雷国华自解回再审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雷国华自解回再审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本次犯罪判决无财产性判项，前罪因盗窃罪被判处附加刑罚金2000元（已缴纳）。狱内月均消费212.6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39.3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犯罪首要分子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雷国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国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雷国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